

有关QDUT026 USD/EUR的通知

尊敬的客户：

感谢您对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我行”）长期以来的信任和支持！

一、本通知所涉产品

本通知涉及您在我行投资的“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代客境外理财计划—施罗德另类投资方略—施罗德贵金属基金”（产品编号：QDUT026USD/EUR，以下简称“QDUT026”，所投资的境外产品为“施罗德另类投资方略—施罗德贵金属基金”）。

二、QDUT026相关的通知内容：

1. QDUT026 项下境外产品人的通知

我行接到境外产品发行人（即“施罗德另类投资方略”）通知，QDUT026所投资的施罗德另类投资方略—施罗德贵金属基金（“注资方基金”）将于2016年6月29日（“生效日期”）将其所有实物资产及负债（“注资”）注入施罗德环球基金系列—环球黄金（“接管方基金”）。注资方基金将于注资后清盘。

境外产品发行人注资的理由为：施罗德另类投资方略的董事会根据其就注资入接管方基金是否符合股东利益作出决定的权力（如施罗德另类投资方略的公司章程第5条所订明），经过详细分析及审核后已决定，基于注资方基金及接管方基金的投资目标之相对类似之处，注资方基金的股东将受惠于向接管方基金作出的注资。注资方基金于截至2016年3月31日管理约128.9百万美元资产，基金规模太小而难以以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施罗德另类投资方略的董事会相信，由于接管方基金是一只UCITS（即“可转让证券集合投资计划”）基金，相比注资方基金在全球不同国家获更广泛的分销及认可，故此接管方基金在更阔的客户基础下，将有潜力吸纳更多资产。注资亦应为注资方基金所有股东带来较低的经常性开支。接管方基金的伞子基金，即施罗德环球基金系列管理的资产远远高于注资方基金，即施罗德另类投资方略管理的资产，而某些费用可于施罗德环球基金系列其他子基金之间分担。

境外发行人具体的注资安排如下：

日期（含当日）	境外发行人的具体安排
2016年5月18日	注资方基金停止接受申购和转入申请，但可以接受赎回和转出申请
2016年6月23日	注资方基金停止接受赎回和转出申请
2016年6月29日	注资方基金清盘
	注资生效，接管方基金成立
2016年7月1日	接管方基金的首个交易日

2.有关 QDUT026 的具体安排

由于 QDUT026 完全投资于注资方基金，根据上述境外产品发行人的通知，我行也将相应发行一款完全投资接管方基金的代客境外理财产品，即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代客境外理财计划—施罗德环球基金系列—环球黄金基金（产品编号：QDUR093USD/EUR，以下简称“QDUR093”）。具体安排如下：

日期（含当日）	我行的具体安排
截至本通知签发之日	QDUT026停止接受申购和转入申请，但可以接受赎回和转出申请
2016年6月23日	QDUT026停止接受赎回和转出申请
2016年6月29日	QDUT026清盘
	QDUR093成立
2016年7月1日	QDUR093的首个交易日

QDUT026与QDUR093的配对安排如下：

项目	QDUT026	QDUR093
所投资的境外产品	施罗德另类投资方略 – 施罗德贵金属基金	施罗德环球基金系列 – 环球黄金
产品编号	QDUT026USD	QDUR093USD
	QDUT026EUR	QDUR093EUR

有关QDUT026与QDUR093的异同分析，请参考本通知的附件一。

三、可供客户选择的方案

就上述境外产品的变化，我行提供如下三个方案供您选择。

1. 方案一

您可于**即日起**向我行提出QDUT026的赎回申请（**未免疑惑，您最晚应于2016年6月22日中午12点前办妥一切与赎回相关的程序**）。若您自赎回QDUT026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申购任何我行在售“渣打银行代客境外理财系列—全球基金系列”产品，我行将免除您的全部申购手续费。

申请方式：

请您于上述截止时间前亲临我行的任一零售分支行提出赎回申请。若于截止时间前，您无法亲临我行，请您尽快联系您的客户经理商榷解决方案，我行会尽量为您提供便利。

风险提示：

若您选择“方案一”，根据赎回交易日的赎回交易价，您或将承担因注资方基金净值波动造成的损益。

2. 方案二

在满足相关转换交易规则的前提下，您可于**即日起**向我行提出QDUT026的转出申请（**未免疑惑，您最晚应于2016年6月22日中午12点前办妥一切与转换相关的程序**），我行将免除您该笔转换交易的转换手续费。并且，若您自转出QDUT026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申购任何我行在售“渣打银行代客境外理财系列—全球基金系列”产品，我行将免除您的全部申购手续费。

申请方式：

请您于上述截止时间前亲临我行的任一零售分支行提出转出申请。若于截止时间前，您无法亲临我行，请您尽快联系您的客户经理商榷解决方案，我行会尽量为您提供便利。

风险提示：

如您选择“方案二”，根据转换交易日的转换交易价，您或将承担因注资方基金净值波动造成的损益。

3. 方案三

您可于**即日起**向我行确认选择持有QDUR093（**未免疑惑，您最晚应于2016年6月22日中午12点前办妥一切与确认选择持有QDUR093相关的程序**），且我行亦不会额外收取任何费用。在注资完成后，您将收到QDUR093的同等价值份额以代替您在QDUT026项下的现有份额，即： $\text{注资方基金2016年6月29日净值} \times \text{注资方基金份额} = \text{接管方基金的2016年6月29日首次发行价} \times \text{接管方基金份额}$ ，且我行将向您寄送相关产品通知书。

申请方式：

请您于上述截止时间前亲临我行的任一零售分支行，填妥、签署并向我行递交本通知的**附件二：产品调整确认函**之整份文件（第[7]页-[27]页，**请注意，该份共有三处需要您签署，分别是第[7]、[15]、[27]页**）。若于截止时间前，您无法亲临我行，请您尽快联系您的客户经理商榷解决方案，我行会尽量为您提供便利。

风险提示：

如您选择“方案三”，请事先仔细阅读本通知附件二：产品调整确认函之整份文件（包括QDUR093的《风险揭示书专页》、《产品说明书》、《客户权益须知专页》），确保您已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该等文件的全部条款、各项权利和义务和风险提示，也已经充分了解投资QDUR093的各项信息、利弊及风险，愿意持有QDUR093。

此外，我行亦提请您特别注意：

(1) 自2016年7月1日是QDUR093的第一个交易日，即从2016年6月23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止，QDUT026和QDUR093均不可以进行任何交易，您将承担此期间内产品净值变动造成的损益。

(2) 尽管QDUT026不会承担注资所招致的支出（包括法律、顾问及行政费用），但从2016年6月23日起至2016年6月29日（即生效日期）止，因要将注资方基金的投资组合调整至与接管方基金的投资组合一致而需进行的投资组合交易所致的费用，将对QDUR093的净值产生影响，并最终由选择持有QDUR093的客户承担。

(3) QDUR093将全部投资于接管方基金，因此唯有在接管方基金成立后，QDUR093才会成立。并且，由于我行须就QDUR093的成立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备案，因此，在该等备案完成之前，QDUR093不可以进行任何交易，包括赎回和转出交易。

(4) 我行成立QDUR093之目的，仅仅是为了向QDUT026的现有客户就其现有QDUT026份额提供继续投资的方案，因此，在您持有QDUR093期间，我行只接受QDUR093的赎回和转出申请，您将无法申请追加申购和转入QDUR093。

4. 默认的选择（非常重要，请您仔细阅读！）

请您特别注意：若截至2016年6月22日中午12点，您仍未就具体的方案作出选择并完成我行所要求的必要程序，则您将被视为选择方案三，即持有QDUR093，且您将被视为已经阅读本通知附件二：产品调整确认函之整份文件（包括QDUR093的《风险揭示书专页》、《产品说明书》、《客户权益须知专页》），且已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该等文件的全部条款、各项权利和义务和风险提示，也已经充分了解投资QDUR093的各项信息、利弊及风险，愿意持有QDUR093并愿意承担投资风险。您没有实际签署该等文件的情况并不影响该等文件的效力和适用性。

同时，若您认为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根据更新后的风险偏好评级决定是否继续持有QDUR093。如产品风险评级因素后续发生变化，银行可能相应调整产品风险评级。在此情况下，请您根据届时有效的风险偏好评级决定是否继续持有本产品。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疑问，或有意了解相关产品的其他具体信息，欢迎垂询您的客户经理，或亲临我行营业网点进行查询。

您也可拨打我行客服热线800 820 8088（使用手机或在香港、澳门、台湾及海外地区，请拨打 86-755-25892333）进行相关咨询。

再次感谢您对我行的支持！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30日

附件一：

QDUT026 与 QDUR093 的异同分析

一、两款产品的主要相似之处：

- 1、产品风险评级相同：均为 5-积极型；
- 2、所投资之境外产品均采用相同的管理公司、投资经理及保管人/存管处。
- 3、所投资之境外产品的主要投资目标类似，详细对比如下：

QDUT026所投资注资方基金	QDUR093所投资的接管方基金
<p>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透过投资于与黄金及贵金属商品有关的工具以及全球各地参与贵金属相关工业的公司股本以产生长期的增值。</p> <p>投资政策： 本基金可投资于一系列黄金及贵金属商品。在投资经理酌情决定下，本基金亦可投资于黄金及贵金属市场内的任何类别。就地域而言，本基金是全球覆盖的。本基金不受基准约束，即从资产分配角度而言，本基金积极管理而不会参考任何特定基准。然而，为了作比较表现用途，经理人会将本基金的表现与最普遍引用的商品指数比较。</p> <p>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一系列与黄金及贵金属商品有关的衍生工具，主要包括期货及其他商品挂钩衍生工具（例如实物商品掉期、商品指数期货）、股票、交易所交易基金、结构性票据，以及在较少程度上投资于债务证券、可换股证券、贵金属相关行业发行商所发行的认股权证。本基金亦可投资于外币（例如远期货币合约、货币期权及货币掉期）及现金或现金等值，包括存款证、国库券及浮息票据。</p> <p>本基金不会直接购入实物商品。除商品期货、认股权证、掉期及期权合约外，本基金不会订立任何其他与实物商品有关的合约。任何需要就相关商品进行实物交收的商品期货或期权合约及任何其他衍生工具将在进行交收之前平仓，投资经理已制定程序确保如此。所有衍生工具如适用将以现金结算。</p> <p>本基金透过运用衍生工具、交易所交易基金和结构性票据而投资于黄金，在极端的市况下可以达至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0%。然而，在一般情况下管理本基金，预期本基金不会将超过75%的资产净值投资于黄金。该等投资将遵守施罗德另类投资方略发行章程附件I所载的投资限制。</p>	<p>投资目标： 本基金透过投资于与黄金相关的公司的股票，旨在提供资本增值。</p> <p>投资政策： 本基金将最少三分之二的资产（现金除外）投资于世界各地涉及黄金业的公司的股票和股票相关证券，亦会透过股票、基金和合资格黄金和其他贵金属可转让证券投资于黄金和其他贵金属。本基金最高可持有40%的现金、存款和货币市场工具。本基金不会直接投资于任何实物商品或签订任何有关实物商品的合约。</p> <p>在投资经理认为合适的市况下，本基金可以为防御目的而短线持有最高40%上述之现金、存款和货币市场工具。本基金不会将超过其净资产的10%投资于投资基金（不包括交易所交易基金）。</p> <p>本基金可运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对冲和投资目的。金融衍生工具可运用作投资于市场。该等金融衍生工具包括股票、货币、波动性或指数相关金融衍生工具，及场外交易及/或交易所买卖的期权、期货，差价合约、认股证、掉期、远期合约，及/或以上组合。然而，本基金无意为投资目的而大量运用金融衍生工具。</p>

二、两款产品的主要区别：

- 1、所投资之境外产品的基金类型不同：注资方基金是**期货及期权基金**，而接管方基金是**股票基金**；
- 2、所投资之境外产品的投资资产范围不同：注资方基金同时投资于实物抵押商品交易所交易基金及商品相关股票，而接管方基金纯粹集中于商品相关股票；
- 3、所投资之境外产品的分散投资限制不同：注资方基金并无分散投资的限制，而接管方基金须遵从 5/40 分散投资规则（即，在某单一发行人超过 5%的投资不可占整个投资组合 40%以上）；

- 4、所投资之境外产品的波动性不同：由于接管方基金较为集中于股票投资，因此预期波动性会稍高于注资方基金；
- 5、所投资之境外产品关于 UCITS 规例不同：接管方基金是一只 UCITS（可转让证券集合投资计划）基金，因此须遵从 UCITS 规例，而注资方基金则无须遵从该等规例；
- 6、所投资之境外产品的规模不同：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注资方基金管理约 128.9 百万美元的资产，而尚未推出，注资后才会成立。

附件二:

致: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产品调整确认函

客户声明		
<p>1. 贵行于2016年5月30日签发的《有关QDUT026 USD/EUR的通知》(“通知”, 共[27]页), 我方已经收悉并阅读, 且我方已经完全理解了通知的全部内容。</p> <p>2. 我方了解我方所持有的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代客境外理财计划—施罗德另类投资方略—施罗德贵金属基金(产品编号 QDUT026USD/EUR, 以下简称“QDUT026”)所投资的境外产品施罗德另类投资方略—施罗德贵金属基金(“注资方基金”)将于2016年6月29日(“生效日期”)将其所有实物资产及负债(“注资”)注入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代客境外理财计划—施罗德环球基金系列—环球黄金基金(产品编号 QDUR093USD/EUR, 以下简称“QDUT093”)所投资的境外产品施罗德环球基金系列—环球黄金基金(“接管方基金”)。注资方基金将于注资后清盘。</p> <p>3. 我方确认选择方案三, 即确认选择持有QDUR093。</p> <p>4. 我方已经阅读本确认函的附录(共20页), 即QDUR093的《风险揭示书专页》、《产品说明书》、《客户权益须知专页》, 且已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该等文件的全部条款、各项权利和义务和风险提示, 也已经充分了解投资QDUR093的各项信息、利弊及风险, 愿意持有QDUR093并愿意承担投资风险。</p> <p>5. 我方明白在QDUR093持有期间, 我方只能提出赎回和转出申请, 而不能申请追加申购和转入QDUR093。</p> <p>6. 我方做出上述决定是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风险偏好和投资经验, 没有依赖贵行的任何陈述或建议。我方理解投资QDUR093的全部风险并将承担该等投资项下的所有风险和损失。我方明白贵行不对我方的投资决定承担任何责任。若影响我方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 我方将及时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根据更新后的风险偏好评级决定是否继续持有QDUR093。如QDUR093风险评级因素后续发生变化, 贵行可能相应调整产品风险评级。在此情况下, 我方将根据届时有效的风险偏好评级决定是否继续持有QDUR093。</p> <p>7. 我方明白在我方发出本确认函后, 该确认函将不能被取消。</p>		

姓名:	签署:	日期/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
联名申请人签署:	签署:	日期/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

附录: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代客境外理财系列【QDUR093USD/EUR】理财产品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银行”）发行的代客境外理财系列【QDUR093 USD/EUR】（“本产品”）的全套销售文件包括《综合理财服务协议基本条款》、专页《风险揭示书》及《客户权益须知》、《产品说明书》、交易确认文件、交易指示、申请文件、确认函和银行不时决定的其他相关文件（不论该等文件的签发时间）（统称为“销售文件”）。如销售文件以中英文两种语言作成，则若中、英文文本之文义有歧义，在任何情况下均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文件（包括《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及《客户权益须知》）构成销售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文件与《综合理财服务协议基本条款》不一致之处，就本产品而言，本文件具有优先效力。

本产品为投资类产品，存在投资风险。贵方在作出投资决定之前，请仔细阅读本产品的全套销售文件。贵方可以要求银行对本产品的销售文件或结构及潜在风险作出充分解释和说明，或寻求独立第三方的专业意见。对于本产品的销售文件或结构及潜在风险若存在任何不理解，请勿投资本产品。对于最终生效的产品相关内容，应以银行发出的确认书或相关文件为准。

本文件内容仅供银行或任何关联机构及贵方使用。除贵方之专业顾问外，本文件不可复制或分发予他人。

风险揭示书专页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本产品是非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不保障本金和收益，属于高风险投资产品。贵方的投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甚至损失全部本金。贵方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本产品为银行代客境外理财产品，银行以自身名义把本产品投资于境外产品。本产品具有相关境外产品的所有特点和风险。境外产品的运作遵循其相关境外产品发行文件。本产品的销售文件未完全包含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所有内容。贵方可在银行处查阅完整的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英文文本。贵方投资的是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银行以自身名义而非作为贵方的代理人投资于境外产品。因此，贵方并不直接投资或持有境外产品，贵方对境外产品没有直接的权利或利益。贵方与境外产品发行人没有任何直接关系。

任何理财产品的过往表现均不能作为其将来表现的指引，亦不能作为类似或任何其它新发理财产品表现的保证。贵方应根据自身的风险偏好和投资经验独立作出投资决定。如影响贵方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银行工作人员乐意为贵方重新进行客户投资评估，请贵方根据更新后的风险偏好评级决定是否继续投资本产品。本文件中所示的产品风险评级由银行依据当时的风险评级因素确定。如产品风险评级因素后续发生变化，银行可能相应调整产品风险评级。在此情况下，请贵方根据届时有效的风险偏好评级决定是否继续投资本产品；如果银行认为贵方不适合继续投资本产品，则银行有权拒绝贵方的相关投资申请。

如根据销售文件的约定，本产品允许赎回，则在发生前述风险承受能力或产品风险评级变化的情况下，贵方可选择按照销售文件的约定申请赎回本产品（贵方需根据销售文件承担赎回的相关风险，赎回金额可能远低于投资本金）。

银行工作人员无权以任何形式修改本产品的销售文件，其作出的任何该等口头或书面承诺对银行均没有约束力。贵方投资的产品均以书面销售文件为准。如存有任何疑问，请勿投资本产品。在任何情况下，请勿事先签署空白销售文件。

个人客户请亲自抄写本《风险揭示书》中的风险提示语句。

除非银行另行同意，贵方的交易指示一经发出即不能撤销。

产品简介

产品名称及编号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代客境外理财计划—施罗德环球基金系列—环球黄金基金—QDUR093USD/EUR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产品登记编码（“理财系统登记编码”）：	理财系统登记编码将在银行的官方网站（www.sc.com/cn）上进行公示。
产品发行方	银行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本产品投资方向	<p>本产品投资于下列境外基金产品，即：</p> <p>[施罗德投资管理（卢森堡）有限公司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境外产品发行人”）发行的施罗德环球基金系列—环球黄金基金（“境外产品”或“本基金”）。</p> <p>注：本产品具有相关境外产品的所有特点和风险。境外产品的运作遵循其相关境外产品发行文件。本产品的销售文件未完全包含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所有内容。贵方可在银行处查阅完整的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英文文本。</p>
投资货币	人民币、美元、欧元
到期是否保本	非保本
产品风险评级	5-积极型
适合投资本产品的客户	截至 2016 年 6 月 23 日仍持有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代客境外理财计划—施罗德另类投资方略—施罗德贵金属基金（产品编号 QDUT026USD/EUR）的客户
本产品交易规则	<p>在正常的市场条件下，银行开放本产品申请，包括：赎回、转换申请（不包括转入业务（上述“适合投资本产品的客户”确认选择持有本产品的除外），仅限于转出业务），不包括申购。</p> <p>具体规则详见《产品说明书》。</p>
费用	本产品的收费包括：手续费、管理费及其他费用。请详见《产品说明书》。
最不利投资情形	<p>损失全部本金</p> <p>详见下文中的“投资情景分析”</p>

投资情景分析

注意：情形示例仅用于帮助贵方理解本产品，仅供参考，不构成银行的任何承诺或保证。并且，以下情形示例均基于本产品的正常运作而设定。最不利投资情形下，收益为零并损失全部本金。

以下分析使用模拟数据。**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

假设：贵方投资本金为 100,000 美元，投资本产品时的价格为 1 美元（投资本产品时的手续费为零），因此贵方持有份额为 100,000 份=100,000 美元 / 1 美元。

情形	描述	赎回金额
情形 1	贵方赎回本产品时，本产品单位净值为 2 美元	2 美元*100,000=200,000 美元
情形 2	贵方赎回本产品时，本产品单位净值为 0.5 美元	0.5 美元*100,000=50,000 美元
情形 3 (最不利投资情形)	贵方赎回本产品时，本产品单位净值为 0 美元	0 美元*100,000=0 美元

主要风险提示

风险类别	具体风险说明
本产品主要风险提示	<p>下列投资风险仅涵盖本产品的部分主要投资风险。除此外所列风险外，贵方还应仔细阅读《综合理财服务协议基本条款》中的“风险提示”章节，以充分、全面地了解本产品的投资风险。贵方应了解本文件或其他销售文件可能无法穷尽与投资本产品有关的全部风险。</p>
非银行存款	本产品并非银行存款，银行不为本产品支付利息。
非保本浮动收益风险	<p>本产品是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属于高风险投资产品，贵方的投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甚至损失全部本金。贵方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贵方于整个投资期间获得的收益可能为零，甚至蒙受重大本金损失。在极端情况下，贵方可能损失全部本金及无任何收益。</p>
赎回风险	<p>贵方赎回本产品的权利受销售文件相关条款的限制。</p> <p>若允许赎回，赎回金额将根据本产品计算机构届时公布的赎回价格确定。赎回价格涵盖了贵方需承担的境外产品发行人及/或其附属机构为终止投资相关的对冲及融资安排引发的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因境外产品价格波动造成的相关费用、同业市场拆借成本、赎回总量限制等导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因此，赎回价格可能会与银行公布的参考赎回价格存在较大的差异。赎回金额可能远低于投资本金。</p>
取消及提前终止风险	<p>在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及本产品销售文件的前提下，银行可以依据善意及商业合理原则决定（1）取消本产品的发行，（2）取消贵方对本产品的投资申请，及/或（3）全部或部分暂停或终止本产品，并根据本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向贵方披露。如果银行决定全部或部分暂停或终止本产品，贵方可能无法获得投资收益，甚至可能遭受本金损失。</p> <p>可能触发前述事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基于本产品的特性，本产品实际募集的金额未能达到最低总额或超过最高募集上限，（2）为遵守任何适用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的要求，（3）相关市场波动异常，或出现本产品销售文件列明的特殊事件或其他可导致调整与终止的情形，（4）境外产品发行人修改、补充相关境外产品发行文件。</p>
市场风险	本产品的价值可涨可跌，受境外产品、其挂钩标的或外部因素（包括金融、政治、经济、自然事件及其他市场形势）表现的影响。任何过往业绩均不代表将来表现。
信用风险	贵方投资本产品须承担银行及境外产品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同时，本产品的管理和运作可能涉及其他银行、托管人、证券经纪机构及相关金融服务机构，贵方亦会面临该等机构的信用风险。银行、境外产品发行人及上述该等其他机构可能因违约、破产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支付本产品的本金及收益，贵方可能因此无法获得投资收益，甚至遭受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
管理风险	境外产品发行人的专业技能、研究能力及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到其对信息的占有、分析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进而影响境外产品的投资收益率。同时，境外产品发行人的投资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能否有效防范道德风险和其他合规性风险，以及境外产品发行人的职业道德水平等，也会对境外产品的投资收益率造成影响。另外，在境外产品的管理过程中，因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可能会影响投资指令的执行从而影响境外产品的收益水平。本产品的投资本金及收益可能会受上述风险影响。
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内部和外部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延期上市、暂停交易等），本产品或境外产品如不能按约定及时变现，贵方可能会蒙受损失。

利率风险	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等因素导致的利率波动，会影响本产品的表现和收益。利率变动往往具有突发性和不可预知性。
汇率风险	即使本产品以外币计价（即以外币计算收益、赎回金额和到期结算金额），汇率兑换风险仍不能完全得以排除，本产品的表现仍须承受外币和人民币间的汇率风险。贵方的投资本金在涉及货币兑换时可能因汇率变动而蒙受损失。
法律与政治风险	本产品可能涉及中国以外的司法辖区并受境外法律法规的管辖或影响。不同司法辖区的管辖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银行延迟或无法履行其在本产品中的义务或境外产品发行人延迟或无法履行其在境外产品中的义务。相关境内外法律法规的变更亦可能会对本产品产生影响，贵方须承受相应的法律风险。
	本产品所涉各司法辖区内的政治环境的变化亦可能会直接或间接对本产品的表现产生影响，例如外汇管制或行业政策的收紧可能导致境外产品或其挂钩标的的收益受损，继而可能使本产品的收益受损。
突发事件风险	贵方可能面临因银行及/或境外产品发行人不能控制的情况直接或间接导致银行延迟或未能履行其在本产品中的义务的风险或境外产品发行人延迟或未能履行其在境外产品中的义务的风险，或因前述情况导致本产品损失或价格剧烈波动从而不能及时完成止损变现的风险（该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限制、有关的交易所、清算所或其他市场暂停交易、电子或机械设备或通讯线路失灵、电话或其它接收系统故障、盗窃、战争、罢工、社会骚乱、恐怖活动、自然灾害、流行病等）。
结算风险	本产品结算时，银行仅在收到境外产品发行人根据境外产品的条款支付的相关结算款项并扣除所有相关费用后，方得履行银行在本产品项下对贵方的支付义务。这可能导致银行向贵方支付结算款项的日期相应延后。
利益冲突风险	贵方务必理解并接受境外产品项下各方的身份和角色。境外产品发行人和其关联公司可能在境外产品项下履行不同职能，包括作为境外产品投资管理人。境外产品发行人和境外产品投资管理人也可能是同一公司或关联公司。前述各方将有各种酌情决定权（例如，有权在某些情况下终止或调整境外产品的条款），这可能对本产品的价值和表现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在履行其职责时，境外产品发行人和其关联公司的经济利益与贵方于本产品项下的利益可能存在冲突。
	银行可能与境外产品发行人有银行业务或其他业务往来，并可能不时进行涉及境外产品（或其衍生品）的其他各类交易。上述交易可能影响境外产品的表现，进而可能影响境外产品和本产品的价值，从而对贵方于本产品项下的利益产生负面影响。
税务风险	不同的理财产品可能受限于不同的税收影响。贵方在投资本产品之前，应了解该投资可能涉及的各项税项（如，所得税等）。银行无义务也不会为贵方提供任何税务咨询。如有需要，贵方应向独立的第三方税务顾问寻求专业意见。
	贵方应承担适用于贵方的与投资本产品有关的所有税款。银行有权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代为扣缴所有与本产品相关的应缴税款（如有）。
境外产品关联性风险	<p>由于本产品投资于境外产品，因此本产品具有相关境外产品的所有的特点和风险。</p> <p>当境外产品发生相关事件时，银行有权决定在本产品项下相应采取与该等境外产品事件具有相同或是相似效果的措施。在该等情形下且如有必要，银行将本着诚信与商业善意的原则，在银行已经妥善和完全的行使、实现和履行其在境外产品项下所享有的全部权利义务后，相应履行银行在本产品项下对客户的责任和义务。</p> <p>例如，若境外产品发生单位净值延迟公布或暂停的情况，银行有权相应延迟或暂停本产品的单位净值公布；若境外产品发生延迟赎回、暂停、中止、递延、清盘、合并、拆分、终止等事件，银行亦有权在本产品项下相应采取延迟赎回、暂停、中止、递延、清盘、合并、拆分、终止等措施。</p>

其他风险	银行保留自行决定在任何时候暂停或终止本产品的最终权利。
<p>境外产品主要风险提示</p> <p>以下境外产品主要风险提示摘录于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且仅供贵方参考。如果本境外产品主要风险提示与境外产品发行文件有任何不一致处，则以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为准。</p> <p>注：尽管银行在本境外产品主要风险提示中披露境外产品的相关信息，包括摘录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内容，但本境外产品主要风险提示不能穷尽境外产品的所有相关信息，本境外产品主要风险提示所摘录的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内容也并非该相关文件的全部内容，应以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英文原文为准。贵方可在银行处查阅完整的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英文文本。</p> <p>1. 股票投资风险 基金于股本证券的投资，须承受股票市值可跌可升的风险。影响股价的因素很多，例如投资情绪、政治环境和经济环境的改变、区域性或环球性的经济不稳、货币和利率的浮动。如果股价下跌，基金的资产净值亦可能遭受负面影响。</p> <p>2. 有关投资于黄金和其他贵金属的风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品市场的风险通常较其他市场为高。商品的常见特色是会急剧变化，涉及的风险的变更或会较快。商品价格由商品市场内的供求量决定，供求量本身受到（不限于）消费模式、宏观经济因素、气候状况、天然灾害、贸易、政府财政、金融和兑换政策及管制，以及其他未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可以负面地影响基金的资产净值。 ▪ 基金集中投资于涉及黄金和其他贵金属行业的公司发行或有关黄金和其他贵金属行业的股票和股票相关证券。投资于该等公司将承受股票投资风险。该等公司的业绩未必与黄金和其他贵金属价格相关联。 <p>3. 行业集中 基金集中投资于某些行业或会承受较投资于采用较多元化的投资组合/策略的基金为高的风险。另外，商品地理上的分布和集中亦可使基金承受政治风险增加、主权国干预和主权国对出产进行索偿的潜在机会、战争、或资源有关的租金和税项的增加等问题。亦可能出现工业产品大幅波动、急速下跌、或消费趋势长期衰退，负面地影响基金的业绩表现。</p> <p>4. 金融衍生工具 基金可投资于金融衍生工具以达致特定投资目标。不保证该等金融衍生工具的表现会为该基金带来正面影响。投资于金融衍生工具或须承受高度的资本亏损风险。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风险包括信贷风险和对手方风险、流动性风险、估值风险、波动性风险、场外交易市场交易风险，以及对冲风险。基金不保证市场能提供理想的对冲工具，或对冲技术可以达到预期效果。在不利情况下，基金使用的对冲工具可能无效，并可能因而蒙受重大亏损。</p> <p>5. 有关对冲股份类别的风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于股份类别之管理公司可将该等股份类别的股份全部对冲基金货币的情况下，将不会考虑基金组合内进行的货币投资或货币对冲交易。货币对冲股份类别的目的是减少股份类别和基金基础货币之间汇率浮动的影响，就基金的投资提供业绩回报。然而，基金运用对冲策略不保证一定有效。 ▪ 当进行该类对冲时，此种对冲的影响将反映在基金净值，从而反映在该种股份类别的表现。同样，由于该等对冲交易而引致的任何开支将由开支所涉及的股份类别承担。 ▪ 恳请注意，参考货币相对于有关基金货币的价值不论下跌或上升，均可订立该等对冲交易，因此当进行有关对冲时，即可以大幅保障有关股份类别投资者避免基金货币相对参考货币的价值下跌，惟亦会限制投资者享有基金货币升值之利。 ▪ 进行货币对冲不保证能完全消除相对参考货币的货币风险。 <p>6. 货币风险 资产及股份类别可以美元以外的货币为计算单位，部分或会不能自由兑换。该等基金可能因持有证券基本货币和美元之间汇率变动而遭受不利影响，使基金所有股份类别承受汇率浮动和货币风险。基金的所有股份类别将承受汇率浮动和货币风险。对于对冲该等外汇/货币风险，基金或会难以或未能做出。</p>	

特别声明

1. 除非另有约定，银行并不作为任何境外产品发行人、承销代理人、分销商、经纪/经销商、在购买/出售境外产品的交易中的监管人、保管人、托管人、清算或结算系统及银行根据代客境外理财安排从事的任何交易所

涉及的任何第三方的代理人行事。因此，银行不对境外产品的表现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收益的支付及本金的返还），亦不对上述任何一方的作为、不作为、违约、破产或资不抵债承担任何责任。

2. 投资于代客境外理财产品不同于直接投资境外产品，贵方并不持有境外产品，亦不享有境外产品的权益。贵方不得要求银行向其交付境外产品，或要求银行以某种特定形式行使境外产品权益。
3. 境外产品为其境外产品发行人的义务和责任。境外产品及本产品均非银行存款，银行或其任何关联机构并不对其提供担保。本产品及境外产品亦均未由任何政府机构提供任何担保或保证。
4. 银行可自行决定不时向贵方提供与境外产品相关的资料。该等资料可能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境外产品的说明书及宣传材料等。若贵方对境外产品有任何疑问，需要进一步了解情况，银行将尽力（但无义务）提供相关资料。贵方在任何情况下均应自行获取该等资料。若任何资料原文并非中文文本，银行无义务提供任何翻译。若银行已就相关信息或资料进行了翻译，该等翻译仅供贵方参考，银行不对该等翻译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任何责任。
5. 银行或其任何关联机构可就本产品及/或境外产品以不同身份行事（包括但不限于从事境外产品的交易或与境外产品发行人或交易涉及的其它方之间存在其它银行业务关系）。贵方同意在这种情况下，银行或其任何关联机构可以其身份行使其酌情权、做出决定或采取行动，而无需考虑贵方于本产品项下的利益。若银行或其任何关联机构由于前述关系在贵方阅读并签署本文件之日或其后任何时候，拥有任何有关境外产品或境外产品发行人的任何非公开信息，银行或其任何关联机构无义务向贵方披露该等关系或信息。
6. 银行未就可对本产品或境外产品进行投资提供任何建议。在决定是否投资本产品之前，贵方应独立寻求第三方顾问的专业意见，根据自身的财务需求、投资目的、投资经验、对本产品的了解以及对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认识和独立第三方的专业意见（如有）对本产品的合适性做出独立判断，并最终做出自己的投资决策（包括是否适合进行投资）。任何理财产品的过往表现均不能作为其将来表现的指引，亦不能作为类似或任何其他新发理财产品表现的保证。
7. 就境外产品发行人出具的与境外产品有关的任何通知而言，如对本产品有任何影响，银行将尽最大努力及时（如果可行）根据本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通知贵方。若该等通知的送达有任何延迟，银行不承担任何支付利息或赔偿的责任。

客户确认/签字栏

(客户同意，本文件同样适用于客户通过银行的网上银行、电话及其他银行不时修订的无纸化销售方式(如适用)申请办理本产品的投资业务。客户在该等销售途径项下确认提交交易申请的行为，即被视为客户已经阅读、理解并接受本文件的条款，同意受本文件的约束，客户没有在本文件的纸质版本上进行签署，并不影响本文件的适用性和效力。)

个人客户签署										
本人确认：本人的风险偏好评级为 _____										
个人客户请亲自抄录如下句子以确认对本产品风险的理解：										
本	人	已	经	阅	读	风	险	揭	示	，
愿	意	承	担	投	资	风	险	。		
姓名：				签署：				日期/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		
联名申请人签署：				签署：				日期/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		
非个人客户签署										
客户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姓名：				日期/时间：		
营业执照号码：										
签署：										
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		

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概要

一、本产品说明

本产品编号	QDUR093USD	QDUR093EUR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产品登记编码(“理财系统登记编码”):	理财系统登记编码将在银行的官方网站 (www.sc.com/cn) 上进行公示。	
本产品投资货币	美元或人民币	欧元或人民币
本产品计价货币	美元	欧元
本产品基本货币	美元	美元
本产品名称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代客境外理财计划—施罗德环球基金系列—环球黄金基金—QDUR093USD/EUR	
本产品描述	<p>本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本产品表现与境外产品的表现挂钩,并同时受限于本产品特殊事件调整的规定,客户在赎回之时获得的金额可能低于初始本金,甚至遭受投资本金全部损失。本产品仅适用于那些已明了且可以接受本产品包含的所有风险的客户。</p> <p>银行将以自身名义,把本产品100%投资于境外产品。就有关境外产品的相关条款,请参见所附之“境外产品说明”。本产品销售文件未完全包含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内容。客户可在银行处查阅完整的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英文文本。</p>	
本产品发行方	银行	
本产品成立日	2016年6月29日	
本产品单位	份	

二、本产品的交易规则

交易规则概述	<p>在正常的市场条件下,银行开放本产品交易。交易时,客户应遵守银行发布的届时有效的交易规则。对于客户就本产品的交易申请,银行有权决定是否接受。</p> <p>注:</p> <p>(1) 正常市场条件的判断由本产品计算机构全权决定。为免疑问,若本产品计算机构认为相关市场条件出现异常或存在任何可能影响本产品交易的事件,就本产品的交易将暂停或停止。</p> <p>(2) 本产品的交易包括:转换(不包括转入业务(上述“适合投资本产品的客户”确认选择持有本产品的除外),仅限于转出业务)、赎回,不包括申购。</p>
转换	<p>客户如要求转换,则任何一笔转换交易均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转出理财产品和转入理财产品均应为银行发行的投资于同一境外产品发行人发行的境外产品的理财产品; 2. 尽管转出理财产品和转入理财产品项下可能有多种投资货币可以选择,但就某一笔转换交易而言,客户在转出理财产品和转入理财产品项下实际选择的投资货币应当是一致的; 3. 受相关外汇管理规定限制,就某一笔转换交易而言,如果客户在转出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货币为外币,则该笔转换交易项下的转入理财产品的计价货币应与转出理财产品项下的计价货币相同;且 4. 客户应在银行指定的转换下单日提交转换申请。 <p>银行将根据转出金额(转换交易价×申请转出份额)按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费率计扣转换费用,剩余部分将作为转入理财产品的投资金额,并根据转入理财产品当时的单位净值计算客户持有的转入理财产品份额。</p> <p>客户在此同意并接受,客户在部分转换的情况下,转换时更新和/或调整后的《产品说明书》</p>

	将适用于客户继续持有的本产品。
赎回	<p>赎回申请一旦提交不可撤销。本产品的赎回可能造成重大本金损失。</p> <p>客户如要求赎回本产品，可在银行指定的赎回下单日提交赎回申请。赎回价格可能会与银行公布的参考价格存在较大的差异。最终的赎回金额及赎回价格应以银行发出的确认文件为准。</p> <p>客户在此同意并接受，客户在部分赎回的情况下，更新和调整后的本《产品说明书》将适用于客户继续持有的本产品。</p>
转换/赎回下单日 （“下单日”）	在每个交易营业日，客户可以提交转换/赎回申请表，提交当日为下单日。
转换/赎回交易日 （“交易日”）	<p>在正常市场条件下（由本产品计算机构决定），本产品一般会于交易日进行转换/赎回。</p> <p>若在下单日中午 12 点（含）之前提交转换/赎回申请，则交易日一般为当日； 若在下单日中午 12 点（不含）之后提交转换/赎回申请，则交易日一般为下一个交易营业日。</p> <p>注：交易日通常为交易营业日。 若发生特殊事件或受境外产品交易限制，银行将酌情相应调整转换/赎回交易日。</p>
交易营业日	须同时为卢森堡、香港及北京的银行开门营业日（除星期六、日外）以及本基金的交易日（以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为准），客户可以向银行查询本产品交易营业日的具体信息。
转换/赎回交易价	就转换交易而言，等同于转换交易日的转出理财产品所投向的境外产品的单位净值 就赎回交易价而言，等同于赎回交易日的境外产品的单位净值
赎回资金结算日	约为赎回交易日后的第 9 个交易日。
本产品的结算	本产品结算时，银行仅在收到境外产品发行人根据境外产品的条款支付的相关结算款项并扣除所有相关费用后，方得履行银行在本产品项下对客户的支付义务。这可能导致银行向客户支付结算款项的相关资金结算日相应延后。

本产品费用	<p>1、本产品手续费用：</p> <p>QDUR093USD/EUR：</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费用种类</th> <th>适用客户</th> <th>金额</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赎回费用</td> <td>所有</td> <td></td> <td>无</td> </tr> <tr> <td>转换费用</td> <td>所有</td> <td>转出金额（转换交易价×申请转出份额）</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费用种类	适用客户	金额	费率	赎回费用	所有		无	转换费用	所有	转出金额（转换交易价×申请转出份额）	1.0%
	费用种类	适用客户	金额	费率												
赎回费用	所有		无													
转换费用	所有	转出金额（转换交易价×申请转出份额）	1.0%													
<p>注：</p> <p>1、产品手续费用由银行收取并由客户承担。银行有权不时对本产品费用进行调整，并根据本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向客户披露该等调整及其生效时间。在此情形下，银行将以转换/赎回交易日为准对相应转换/赎回交易按调整后的费用标准收取手续费用。</p> <p>2、上文所列之转换费用信息并不代表相关产品接受转换，而是否接受转换应以相关产品的交易规则约定为准。</p> <p>二、境外产品相关费用：</p> <p>1. 管理费（年费率）：境外产品总值的 1.5%； 2. 保管费（年费率）：不多于境外产品总值的 0.005%； 3. 行政费（年费率）：不多于境外产品总值的 0.3%；</p>																

	<p>4. 保管服务费（年费率）：不多于境外产品总值的 0.3%；</p> <p>5. 交易费用（由保管人征收）：每宗交易不多于 150 美元；</p> <p>6. 会计及估值服务费：不多于境外产品总值的 0.015%；</p> <p>7. 其他费用：由境外产品发行人决定</p> <p>境外产品相关费用由境外产品发行人收取并由客户承担，除另有约定外，该等费用通常由境外产品发行人从境外产品财产中计提或扣收。境外产品相关费用详情可参阅境外产品发行文件。境外产品发行人有权不时对该类费用做出相应调整。</p>
投资货币说明	<p>人民币 / 外币（外币种类参见本产品投资货币）</p> <p>若贵方以人民币投资以外币作为计价货币的产品，则赎回时，银行将于收到境外产品发行人外币结算金额后，根据银行确定的汇率转换为人民币，并支付给客户。</p> <p>注：一般情况下，银行会于相应的资金结算日，根据当日的市场汇率进行上述币种的转换。但根据银行操作及市场情况，银行有权做出相应调整。</p>
三、其他条款	
本产品境内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产品境外托管人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BBH)
本产品计算机构	银行
本产品特殊事件	<p>本产品特殊事件指：由本产品计算机构自主决定的影响本产品及/或境外产品及/或相关挂钩标的正常市场交易或运作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p> <p>（1）任何市场干扰事件（例如：相关交易场所中断交易或提前收市，以及相关交易受到交易场所实施的暂停交易或限制交易影响等）；</p> <p>（2）非常事件（例如：任何法律法规的变更、任何基础资产或挂钩标的产生稀释、集中或者任何其它相似效果的事件(如：配股、送股、股票分拆等)，以及任何相关发行主体的合并、收购、重组、国有化、破产、退市及诉讼等）；及</p> <p>（3）不可抗力事件（例如：战争、罢工、社会骚乱、恐怖活动、自然灾害及流行病等）。</p>
本产品特殊事件调整	<p>如果本产品计算机构认为任何特殊事件发生，则针对每个该等事件，本产品计算机构有权决定：</p> <p>（1）对本产品交易条款及条件作相应调整（这些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本产品的相关估值日、观察日、到期日、估值方式、本产品到期结算金额、用其它证券、股票或资产来替换某一挂钩标的等），解决该事件造成的影响，以达到商业上的合理结果。该调整由计算机构单独决定，应在本产品计算机构做出决定之日立即生效；</p> <p>（2）如果本产品计算机构认为其无法根据前述(1)所述方式进行调整以达到商业上的合理结果，则直至本产品到期，客户将不能获得任何收益，并且之后不再适用提前赎回和自动提前终止机制（如有）。同时，本产品计算机构将有权本着诚信原则，计算本产品项下资产的价值，以决定是否于到期日前终止本产品。</p>
本产品的境外产品关联性特点和风险	<p>客户投资于本产品，且本产品由银行独立发行。而银行则以自身名义（而非客户的代理人）将本产品投资于境外产品。所以，本产品因投资于境外产品而具有境外产品的所有特点和风险，客户因投资于本产品亦将承担境外产品的所有风险。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中约束银行的条款，以及境外产品发生的相关事件会对客户在本产品的销售文件下产生相同或类似的效果，但本产品销售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p> <p>有关境外产品发生的相关事件示例，请参考《风险揭示书专页》中的“境外产品关联性风险”条款。</p>

境外产品说明	
以下境外产品说明为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摘要，且仅供客户参考。如果本境外产品说明与境外产品发行文件有任何不一致，应以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为准。	
注：尽管银行在本境外产品说明中披露境外产品的相关信息，包括摘录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内容，但本境外产品说明不能穷尽境外产品的所有相关信息，本境外产品说明所摘录的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内容也并非该相关文件的全部内容，应以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英文原文为准。客户可在银行处查阅完整的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英文文本。	
境外产品名称	施罗德环球基金系列—环球黄金基金
境外产品监管认可	<p>本基金是施罗德环球基金系列旗下的一项子基金。施罗德环球基金系列以互惠基金形式在卢森堡成立，监管机构为卢森堡金融管理局(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p> <p>本基金已获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认可。该认可并非证监会对本基金作出推荐或赞同，亦非证监会对本基金的商业质素或业绩表现的保证。该认可不表示本基金适合所有投资者，或对本基金适合任何特定投资者或某类别投资者表示赞同。</p> <p>注：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已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签署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p>
境外产品管理公司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施罗德投资管理（卢森堡）有限公司) (中文名仅供参考)
境外产品投资经理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英国，内部委任)
境外产品保管人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国际证券辨别号码 (ISIN Code)	LU1223082196 (A类美元) LU1223083087 (A类欧元对冲)
彭博代码	参阅境外产品发行文件或银行的官方网站 (www.sc.com/cn)
境外产品基本货币	美元
境外产品业绩基准	不适用
境外产品计价货币	美元、欧元
境外产品投资目标及策略	<p>投资目标： 本基金透过投资于与黄金相关的公司的股票，旨在提供资本增值。</p> <p>投资政策： 本基金将最少三分之二的资产（现金除外）投资于世界各地涉及黄金业的公司的股票和股票相关证券，亦会透过股票、基金和合资格黄金和其他贵金属可转让证券投资于黄金和其他贵金属。本基金最高可持有40%的现金、存款和货币市场工具。本基金不会直接投资于任何实物商品或签订任何有关实物商品的合约（包括期货合约）。</p> <p>在投资经理认为合适的市况下，本基金可以为防御目的而短线持有上述之现金、存款和货币市场工具。本基金不会将超过其净资产的10%投资于投资基金（不包括交易所交易基金）。</p> <p>金融衍生工具的运用： 本基金可运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对冲和投资目的。例如透过股票、货币、波动性或指数相关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场外交易及/或交易所买卖的期权、期货，差价合约、认股证、掉期、远期合约，及/或以上组合，运用金融衍生工具投资于市场。然而，本基金无意为投资目的而大量运用金融衍生工具。</p>
境外产品发行文件	与境外产品发行有关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由境外产品发行人发行的“施罗德环球基金系列香港说明文件和发行章程”和“施罗德环球基金系列—环球黄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之后不时修订及补充的内容。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优先于本境外产品说明。本境外产品说明摘录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有关内容并为中文翻译，仅供客户参考，应以英文原文为准。某些未在本产品说明书中定义的专有名词应在发行文件中有所定义。客户可在银行处查阅完整的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英文文本。

客户权益须知专页

尊敬的客户：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为了保护贵方的合法权益，请在投资理财产品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业务流程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本专页以下称“银行”或“我行”）目前办理投资理财产品业务流程概述如下，贵方可依据自身实际情况完成全部或部分步骤，同时银行保留按照业务实际需要对该流程进行更改的权利：

开立资金账户→独立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认真完整阅读投资理财产品全套销售文件、了解产品特征以及风险并接受投资理财产品全套销售文件；贵方在阅读时如有不明之处，可及时向我行员工进行咨询→贵方作出投资决策并完成购买手续→资金划转入银行账户→收到交易确认书（若成功交易）→关注我行信息披露渠道与频率以及我行相关联系方式，当贵方对所购买的投资理财产品有任何建议或意见请及时向我行反馈。

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投资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会因产品的具体特征而有所不同，银行会根据每一款投资理财产品的具体特征分别对其进行风险评级，并在相关投资理财产品的销售文件中载明*。

为了协助贵方全面了解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帮助贵方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理财产品，请贵方在购买投资理财产品之前独立完成《客户投资评估》（适用于个人客户，下同）或《企业投资评估》（适用于非个人客户，下同）。该评估的有效期为一年，且在每次购买投资理财产品前贵方可回顾有效的《客户投资评估》结果或《企业投资评估》结果并确认是否更改答案。若在该评估有效期内发生了可能影响贵方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的、收益预期、风险偏好、流动性要求等），贵方应主动向银行要求于再次购买投资理财产品之前重新完成《客户投资评估》或《企业投资评估》。

根据客户的不同情况，我行将个人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划分为1-风险规避型、2-保守型、3-稳健型、4-适度积极型、5-积极型、6-非常积极型六个评级以及将非个人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划分为1-风险规避型、2-保守型、3-稳健型、4-适度积极型四个评级。与此同时，我行将投资理财产品划分为1-风险规避型、2-保守型、3-稳健型、4-适度积极型、5-积极型、6-非常积极型六个风险评级。我行根据风险匹配原则，在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级和产品风险评级之间建立如下对应关系，详见下表：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级	描述	适合产品风险评级
1-风险规避型	您的唯一投资目标是保本并按现行存款利率获取收益，此收益可能与通胀水平相持，也可能低于通胀水平。您不愿意投资任何可能损失本金的产品。	限于 1-风险规避型产品
2-保守型	您希望获得高于存款利率的投资收益并抵御通胀，且愿意在中期（2 年以下）内承受非常低水平的投资风险。您的资产价值可能出现波动且低于您的初始投资。虽然预计波动幅度较小，但短期内的损失可能较高。	限于 2-保守型及以下产品

3-稳健型	您希望投资资产保持中等幅度的增长，且愿意在中长期（3年以下）内承受中等水平的投资风险。您的资产价值可能出现波动，且可能低于您的初始投资。虽然预计波动幅度为中等，但短期内的损失可能较高。	限于 3-稳健型及以下产品
4-适度积极型	您希望投资资产保持中高幅度的增长，且愿意在短期、中期和长期内承受高水平的投资风险和资产价值波动。您的资产价值可能出现大幅度的波动，且可能明显低于您的初始投资。	限于 4-适度积极型及以下产品
5-积极型	您希望投资资产保持很高幅度的增长，且愿意在短期、中期、长期内承受很高水平的投资风险和资产价值波动。您的资产价值可能出现很大幅度的波动，且可能明显低于您的初始投资。	限于 5-积极型及以下产品
6 - 非常积极型	您希望投资资产保持极高幅度的增长，且愿意在短期、中期、长期内承受极高水平的投资风险和资产价值波动。您的资产价值可能明显低于您的初始投资，甚至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限于 6 - 非常积极型及以下产品

备注：

上述表格中的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级 1 到 4 及对应的适合产品风险评级适用于个人和非个人客户，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级 5 和 6 及对应的适合产品风险评级仅适用于个人客户。

请贵方在选购投资理财产品前充分考虑自身的各项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需求、汇率风险和货币偏好、投资期限偏好、保本偏好等）和状况（包括但不限于您的年龄、财务规划、应急资金预留情况等）。同时，请贵方掌握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评级，并在投资任何投资理财产品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理财产品。贵方不应购买风险评级高于贵方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的投资理财产品。

投资理财产品的风险评级综合考虑多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向的资产类别和比例、波动率、发行人风险等等）并可能不时重审和调整。经不时调整的投资理财产品的最新风险评级在我行网站上公布。请贵方在持有相关投资理财产品期间不时关注相关投资理财产品的最新风险评级并考虑决定贵方是否适合继续持有相关投资理财产品。

三、信息披露及相关权利和义务

贵方可通过以下渠道获取贵方所购买的相关投资理财产品信息：

- (1) 登陆银行网站 www.sc.com/cn；
- (2) 拨打银行客服热线 800-820-8088（适用于个人客户，下同）或 800-988-0018（适用于非个人客户，下同）；使用手机或在香港、澳门、台湾及海外地区，请拨打（86-755）25892333；
- (3) 亲临银行网点查询相关投资理财产品信息；
- (4) 每月向贵方寄送的纸质或电子月结单（注：个人客户所投资的市场联动系列和汇利系列投资理财产品无产品月结单，其相关产品信息将在每月寄送的账户综合月结单中列明）；以及

- (5) 在完成具体交易（例如交易成功、提前赎回、提前终止、收益支付、产品到期等）后或发生可能影响贵方投资或者市场判断的重大事件（例如，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相关投资理财产品的投资比例暂时超出其销售文件中载明的浮动区间且可能对贵方的投资收益产生重大影响；或因为银行自身原因需要对相关投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约定的投资范围、收费项目、条件、标准或方式进行调整）时向贵方寄送的相关纸质或电子的交易确认书或通知函。

贵方有义务通过上述渠道经常自行主动关注相关投资理财产品的表现，适时作出适当的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转换，赎回等）。因贵方疏于关注产品表现而导致的损失风险和后果由贵方自行承担。

四、重要提示

为了保护贵方的自身权益，我行特此向贵方作出如下提示和建议：

- (1) 贵方在购买任何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理财产品）之前应当主动询问银行并务必仔细阅读相关产品销售文件，确保清楚全面地了解：(1) 银行发行或授权代理销售的产品清单，(2) 产品发行方，(3) 产品资金投向、特征、风险、期限等，以及(4) 产品销售文件签约方等详情。
- (2) 请贵方切勿购买非我行发行或授权代理销售的产品，贵方可以通过登录我行的个人产品信息查询平台（<http://www.sc.com/cn>）了解我行发行和授权代理销售的产品；未在该平台收录的任何产品均为非我行发行和授权产品。非我行发行和授权产品可能存在违规运作、缺乏有效风险控制和管理、信息披露不充分、风险提示不到位、虚假和误导宣传等诸多风险，可能导致本金收益无法兑付，甚至可能血本无归。贵方须清楚了解购买非我行发行和授权产品的风险和后果由贵方自行承担。
- (3) 我行发行或授权代理销售的产品均通过正规渠道销售（如我行网点的理财专区、我行网上银行、电话、传真），贵方不应要求或接受我行员工通过任何非正规渠道向您推介或销售产品。
- (4) 我行发行或授权代理销售的产品均由我行从贵方指定账户扣划相关投资资金后进行后续投资运作或清算，贵方无需也不应向任何第三方实体或个人划转任何投资款。
- (5) 请贵方务必妥善收存和保管所有产品购买文件和凭证。
- (6) 如发现我行任何员工以任何方式向贵方推介或销售非我行发行或授权产品，或者通过任何非正规渠道向您进行任何产品销售，或者为您就任何产品购买而安排或建议任何对外转账，请立即拨打我行客服热线进行举报反映：800-820-8088 或 800-988-0018 或 (86-755) 25892333。

五、投诉处理和联系方式

如贵方对银行的投资理财产品以及相关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拨打银行客服热线 800-820-8088 或 800-988-0018 或 (86-755) 25892333 或登录银行官方网站 www.sc.com/cn 进行反馈，贵方亦可直接向银行网点负责人提出。

所有客户投诉及反馈意见均会被记录在银行投诉反馈处理系统中，由银行客户关系部统一协调和处理。在投诉处理过程中，银行将秉承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独立的内部调查和取证，并会在第一时间通过口头沟通或书面告知等形式回复客户调查结果，以期客户投诉得到公正处理。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网址：www.sc.com/cn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800-820-8088
800-988-0018
(86-755) 25892333

注：*银行投资理财产品风险评级与《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1 年第 5 号）中要求的理财产品五级风险分类（“监管五级分类”）的对应关系如下：

监管五级分类 (风险由低到高)	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评级 (风险由低到高)
1 级	1 级（风险规避型） - 2 级（保守型）
2 级	3 级 - 稳健型
3 级	4 级 - 适度积极型
4 级	5 级 - 积极型
5 级	6 级 - 非常积极型

客户确认/签字栏

我方进一步确认：

1.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本产品的全套销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上《产品说明书》及专页《客户权益须知》和《风险揭示书》（尤其是其中加粗的重要内容），并充分了解了我方投资本产品的各项权利和义务，银行的有关人士已对我方就有关条款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说明和解释。
2. 我方有向独立第三方或其他渠道就本产品的投资进行咨询的机会，并且在决定投资本产品之前，已经根据自身的财务需求、投资目的、投资经验、风险偏好评级、对本产品的了解和独立第三方的专业意见（如必要）对本产品的合适性做出了独立判断：本产品适合我方。
3. 我方知晓《综合理财服务协议基本条款》已于银行官网 (www.sc.com/cn) 公布并将不时更新，客户可以随时阅读和下载，且我方已仔细阅读、理解并接受《综合理财服务协议基本条款》的全部内容。
4. 我方同意，本文件同样适用于我方通过银行的网上银行、电话及其他银行不时修订的无纸化销售方式（如适用）申请办理本产品的投资业务。我方在该等销售途径项下确认提交交易申请的行为，即被视为我方已经阅读、理解并接受本文件的条款，同意受本文件的约束，我方没有在本文件的纸质版本上进行签署，并不影响本文件的适用性和效力。

个人客户签署		
姓名：	签署：	日期/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
联名申请人：	签署：	日期/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
非个人客户签署		
客户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姓名：	日期/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时
营业执照号码：		
签署： 印章：		

银行收讫确认：
